**中国科学院山地表生过程与生态调控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科学院山地表生过程与生态调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管理，提倡创新、求实、流动、开放、交流的学术氛围，依据《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制定的“开放基金项目指南”所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遴选程序和评审后确定。

**第二节 申请指南**

**第四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旨在紧密围绕实验室核心科学问题，将对多学科相关研究进行系统集成和优势整合，创新科学研究与青年人才队伍培养相结合，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研究。

**第五条** 申请指南规定了本实验室对外发布的基金课题计划，每两年制定和发布开放基金指南，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秘书组织编写，经室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于每两年的学术委员会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六条** 列入申请指南的研究方向（课题），应是为本实验室学科领域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基础性研究方向，以及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课题；实验室管理委员依据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态势，每两年专门集中讨论指南的制定，报请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三节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如研究生）需要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或参加过本实验室相关课题的研究。其中重点项目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较好科研积累的本室研究人员申请，鼓励与实验室以外的具有较好相关研究基础的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原则上要符合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申请人应根据指南公布的拟资助研究方向，在认真总结和系统梳理相关的已有成果和进展、明确新的提升突破点的基础上，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第十条** 已获得过开放基金项目的人员，承担项目结题验收没有评价为优秀的，在3年内原则上不能再申请新的开放基金项目；对于进展突出，取得较好创新成果的项目，经室务委员会讨论推荐，并对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连续资助；同一项目选题，依据进展情况，最多可以连续资助2次。

**第四节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者必须根据“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的要求，提出研究课题，申请人自行拟定项目名称、科学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相应的研究经费等，撰写《中国科学院山地表生过程与生态调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十二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主管研究室主任签字），向本实验室报送《申请书》纸质文档（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每两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五节 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3年内可取得显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可根据课题申请的情况，由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通过预审的重点项目，由实验室推荐给同行专家对申请书进行通讯评审；每项通讯评议专家不少于3人，评审结果通过实验室室务委员会汇审，依据通讯函审评议结果，决定是否进行会议答辩形式以最终择优重点项目。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需要进行会议答辩形式择优时，参加会议答辩的项目数应不少于拟批准项目数的1.5倍（拟批准5项，应有至少8-10项参加答辩）；答辩专家以实验室以外人员为主组成，结果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后决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1. 《申请书》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2. 不符合资助范围。

**第六节 课题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中，一般课题起止时间一般为2年，重点项目执行期暂定为3年，从《申请书》被批准之日算起。

**第十九条** 《申请书》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申请者应与实验室签订项目合同。

**第二十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每年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合格以上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停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作进展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题前1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总结报告》，报实验室组织验收。验收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验收结果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终审。被评为优秀者，实验室将视情况予以奖励或继续资助；被评通过者，按正常结题；被评不通过者，不得使用余款，停止3年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二十二条**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断，都必须及时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同实验室主任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申报指南，重点基金项目需至少发表一篇以重点基金为第一资助标注的高水平SCI论文1篇，或获得3项发明专利；一般项目原则上需要发表至少一篇以本开放基金为第一资助的SCI论文，或获得1-2项发明技术专利、或其他实验室认定的科研成果。中文论文标注为“中国科学院山地表生过程与生态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项目编号：××××）资助”；英文论文标注为““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Mountain Surface Processes and Ecological Regulation，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No.××××）”